

# 个税汇算清缴咋办理? 攻略来了

## 三种方式:通过App等自行办理、由受雇单位代办、委托涉税专业机构办理

晨报记者 白若雪

2019年起,我国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首次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税所得税制。“综合税制”下,居民个人需要合并全年综合所得,按年计算税款,办理年度汇算。通俗来讲,年度汇算就是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通过年度汇算,纳税人可以更加精准、全面地享受各项税前扣除和税收优惠政策,也方便准确计算纳税人综合所得全年应缴个税,实现多退少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2020年3

月1日至6月30日,纳税人要办理2019年度个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信息,纳税人可自主选择办理年度汇算的三种方式,分别包括自己办、单位办和请人办。

### 自己办 通过App等渠道办理

根据相关规定,纳税人可以自行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推出系列优化服务措施,加强年度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分类编制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网页端、12366纳税服务热线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解决办理年度汇算

中的疑难问题,帮助纳税人顺利完成年度汇算。

对于因年长、行动不便等独立完成年度汇算存在特殊困难的,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还可以提供个性化年度汇算服务。

### 单位办 由任职受雇单位代办

考虑到多数纳税人主要从一个单位领取收入,单位对纳税人的涉税信息掌握得比较全面、准确,为更好地帮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国家税务总局相关公告规定,纳税人可以通过取得工资薪金或连续性取得劳务报酬所得(指保险营销员或证券经纪人)的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

如纳税人向这些扣缴义务人提出代办要求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通过网上税务局自行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和退(补)税,这样有利于继续发挥源泉扣缴的传统优势,尽最大努力降低纳税人办税难度和负担。同时,税务机关将为扣缴义务人提供申报软件,方便扣缴义务人为本单位职工集中办理年度汇算。

需要注意的是,纳税人选择由扣缴义务人代办年度汇算的,需在2020年4月30日前与扣缴义务人进行书面确认,同时将除本单位以外的2019年度全部综合所得收入、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如实提供给扣缴义务人,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请人办 委托涉税专业机构办理

纳税人还可根据自己的情况和条件,自主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以下简称“受托人”)办理年度汇算。选择这种方式,受托人需与纳税人签订委托授权书,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需要提醒的是,扣缴义务人或者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如果发现申报信息存在错误,可以要求其办理更正申报,也可以自行办理更正申报。

S0115016

## 厦门信保推动“走出去” 服务2597家出口企业

晨报讯(记者 庄雅君)在当前全球经济贸易复苏艰难、风险有所上升的背景下,不少外贸企业主动选择使用出口信用保险这一风险防范工具来保障收汇安全,出口信用保险的政策性信用保险的功能与作用尤为突出。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数据显示,2019年,厦门信保全年服务支持出口企业2597家,同比增长39.9%。短期险实现保额144.8亿美元,同比增长9.5%。

去年,厦门信保与建发、国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厦门市骨

干外贸企业提供管家式专业化服务,有力保障了厦门企业海外市场经营安全,有效发挥了出口信用保险逆周期调节的作用。此外,厦门信保还推动厦门重点“走出去”项目。

据悉,厦门信保全年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限额支持达到22.1亿美元,限额满足率达到87.7%,支持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出口金额达到16.95亿美元,其中仅“海丝”九国就达到9.01亿美元。

厦门信保一直以来都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贯彻落实中央

关于金融企业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拓市场、促融资、防风险、补损失的支持保障作用,服务国家政策,去年加大对民营企业特别是“三高”企业的支持力度。

此外,厦门信保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政策倾斜力度,持续开展针对小微企业的免费信用风险培训,创新服务方式,联合火炬管委会、自贸区管委会,通过上门送政策、送保单的方式,为2059家小微企业提供服务,覆盖率达到27.8%,发挥了服务小微“主渠道”的作用。  
S0115019

## 加计抵减声明今年需重交

晨报讯(记者 白若雪 通讯员 翁倩 江肖玮)在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中,不少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享受到了加计抵减政策带来的减税红利。进入2020年,税务部门特别提醒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2019年提交过的《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或《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并不适用于2020年度,别忘记再次提交声明。

那对于2019年不符合适用加计抵减条件的纳税人,2020年是否仍有机会享受到加计抵减政策呢?税务机关表示有可能。在2020年是否适用,是根据其2019年销售额重新确定的。一般纳税人在2019年内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

代服务、生活服务四项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即可在2020年度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一般纳税人在2019年内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即可在2020年度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10%或15%加计抵减政策时,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或《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如果纳税人既符合10%加计抵减政策条件,也符合15%加计抵减政策条件,可按更优惠的15%加计抵减比例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不能叠加适用两项政策。

S0115013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文明  
让厦门更美好



中共厦门市委文明办  
海西晨报社 (宣)